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通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必得科技”）于2024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处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监事会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与股份上市手续。

三、备忘文件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投资于投资者”的理念，进一步推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专注与创新，逐渐发展成为集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轨道交通维保业务等于一体的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阴，全国拥有多个运营、研发基地。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高速车、城轨车）、配套使用的通风系统、智能微电网系统、电缆保护系统、智能障碍物检测系统、车门系统、TPU弹性地板以及贯通座椅等系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著名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

公司建有无锡轨道交通车辆兼容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公司在产品种类、产业结构、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自主研发了多个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系统化系列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轨道交通主业，紧紧抓住我国轨道交通运输行业蓬勃发展机遇而面临更迭换代这一契机，依托长三角地区雄厚的制造业基础，秉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诚信聚人气”的产业链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所呈现出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有条不紊地推行相关多元化战略，逐步推进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从而在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塑造核心竞争力，稳固自身行业地位，实现企业的长远、稳健且可持续发展，为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繁荣贡献更为卓越的力量。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回报价值

公司始终将股东的合理回报置于重要的地位，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承科学、持续、稳健的经营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以来，每年均进行分红，且每年分红率均超30%，为股东带来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展望未来，公司会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紧密契合行业动态走向，深度参照企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等现实状况，全力在股东的短期权益与长期回报之间寻求平衡，持续深入地优化分红决策体系，精心拟定真具科学性、合理性与稳定性的利润分配策略，坚定不移地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与稳定性，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的满足感与收获感，为投资者创造更为可观的价值与回报。

三、发展新生产力，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与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公司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究研发体系；在公司外部，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合作研发机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积极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及整车制造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公司逐步推进产品升级和业务升级，在轨道交通客车产品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先后研发了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单品。公司研制的“轨道交通智能控制微系统”和“轨道交通电气化改造装置”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优化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新生产力，在轨道交通技术领域深耕细作，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助力公司在行业的创新赛道上稳健领跑，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市场认同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致力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全方

位的了解。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线下调研等多种形式，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新“国九条”，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打开开放、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准，增进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构建起长期稳定、和谐融洽的良性互动关系，携手共创公司与投资者共赢的美好未来。

五、坚持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形成与持续发展进程中的“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与履职能力，有力地推动公司在合规的轨道上稳健运行。同时，注重引导“关键少数”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与法治观念，时刻保持警惕，坚决避免触碰监管底线，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中时刻牢记自身使命与担当。大力组织公司董监高们踊跃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涵盖公司治理模式创新、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众多重要方面，通过系统的学习与深入的案例分析，循序渐进地提升“关键少数”的影响力极为关键。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构建起紧密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深度交流会议、专项研讨活动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加深双方对自身职责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使其在公司